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289
1 Ma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五月一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黎巴嫩的局势，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声明如下：

以色列是黎巴嫩的毗邻国家，多年来，以色列平民遭到所谓的巴解组织从其在黎巴嫩各处的基地组织和发动的凶残攻击。因此，以色列支持安全理事会在其主席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会议上宣读的声明（S/13272）中所定出的目标，即“恢复黎巴嫩政府重新对全国领土行使有效的权力”。

这的确是问题的关键。令人遗憾的是，从实际来说，黎巴嫩目前是为外国势力即叙利亚军队和巴解组织恐怖分子的占领和控制之下，就是在贝鲁特，黎巴嫩政府也不能行使有效的权力，更不谈该国其他广大的地区了。

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在它主席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声明中，有关“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国际承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的号召，必须通过外国占领部队的迅速撤出黎巴嫩而予以执行。

象目前这样叙利亚和所谓巴解组织不顾黎巴嫩人民的真正利益而对黎巴嫩实行外国统治和干涉的情况下，黎巴嫩“主权”和“黎巴嫩政府的有效权利”这些概念显然是不能实现的。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